

##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 1. 雲端服務

#### 1.1 供應項目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 1.1.1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SMP 供應項目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SMP 供應項目提供受管理之服務，用以協助線上分析應用程式處理程序之開發。本服務包含一個資料庫，此資料庫以結構化格式儲存使用者資料，且使用者可依其需求，透過此服務之主控台存取此資料庫及建立其模型。此服務之主控台可讓使用者建立表格、將資料載入表格，以及查詢使用者所載入之資料。此服務內含用以協助建立線上分析應用程式之範例與說明文件。

##### a.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SMP Small

在配備 64GB RAM 之專用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 b.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SMP Medium

在配備 256GB RAM 之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 c.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SMP Large

在配備 256GB RAM 之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 1.1.2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MPP 供應項目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MPP 供應項目提供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服務之叢集配置，其中包含一組共同視為單一系統予以管理之獨立資料庫節點。資料庫作業係透過一切資料庫節點進行平行處理。IBM 會將關聯節點配置成一個叢集。

##### a.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MPP Small

在每一節點配備 256GB RAM 之專用叢集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 b.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MPP Small for AWS

在每一節點配備 244GB RAM 之專用叢集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 c.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MPP Large

在每一節點配備 1.5TB RAM 之專用叢集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 1.1.3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Flex 供應項目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供應項目提供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服務之叢集配置，其中包含一組共同視為單一系統予以管理之獨立資料庫節點。資料庫作業係透過一切資料庫節點進行平行處理。IBM 會將關聯節點配置成一個叢集。Flex 供應項目可讓使用者獨立調整計算核心及儲存體容量之多寡，並透過服務之主控台管理資料庫備份。核心、記憶體及/或儲存體值，依本「雲端服務」之型錄頁面或其他說明文件所載可調整性上限之規定。

##### a.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Flex

在專用叢集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資料庫伺服器獲配 16 核心、186GB RAM、960GB 儲存容量。

##### b.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Flex Additional Storage

以 240GB 為一個儲存體增量。該儲存體之提供方式為按月訂用或「依使用付費」按時計費。

**c.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Flex Additional Compute**

一個包含 16 核心、186GB RAM 之計算增量。本服務之提供方式為按月訂用或「依使用付費」按時計費。

**d.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Flex Performance**

在專用叢集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資料庫伺服器獲配 48 核心、864GB RAM、2.4TB 儲存容量。

**e.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Flex Performance Additional Storage**

以 2.4TB 為一個儲存體增量。本服務之提供方式為按月訂用或「依使用付費」按時計費。

**f.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Flex Performance Additional Compute**

一個包含 24 核心、432GB RAM 之計算增量。本服務之提供方式為按月訂用或「依使用付費」按時計費。

**1.1.4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供應項目**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ring Your Own License (BYOL) 供應項目所含配置同於以上 Db2 Warehouse on Cloud 供應項目，但「客戶」備有其就地部署授權，以供本「雲端服務」使用。如需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5.3 節「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適用之條款」。

**a.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SMP Medium**

在配備 256GB RAM 之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b.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SMP Large**

在配備 256GB RAM 之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c.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MPP Small BYOL**

在每一節點配備 256GB RAM 之專用叢集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d.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Flex Performance**

在專用叢集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資料庫伺服器獲配 48 核心、864GB RAM、2.4TB 儲存容量。

**e.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Flex Performance Additional Storage**

以 2.4TB 為一個儲存體增量。本服務之提供方式為按月訂用或「依使用付費」按時計費。

**f.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Flex Performance Additional Compute**

一個包含 24 核心、432GB RAM 之計算增量。本服務之提供方式為按月訂用或「依使用付費」按時計費。

**1.1.5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Hybrid Flex**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Hybrid Flex 計劃僅適用於已購買 IBM Hybrid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訂用供應項目之「客戶」。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Hybrid Flex 計劃於一個專用叢集上提供一個 SQL 資料庫。就每一「實例」授權，資料庫伺服器包含 48 個處理器核心、864 GB RAM 及 2,400 GB 用以儲存資料與日誌之儲存容量，視「客戶」之配置而定。可利用額外之運算或儲存資源，於超過此基本配置之大小時進行調整。計費載明於 IBM Hybrid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之「服務說明」。

前述核心、記憶體及/或儲存體值，依本「雲端服務」之型錄頁面或其他說明文件所載可調整性上限之規定。

**1.2 Acceleration Services**

**1.2.1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Jump Start**

IBM 最多提供五十 (50) 小時為上限之啟動活動遠端諮詢時間，包括 (1) 針對使用案例提供協助；(2) 針對報告、儀表板及其他系統工具運用之實作典範進行輔導；(3) 針對首次資料載入之準備、執行及驗證提供引導協助與建議；(4) 其他屬意之管理及配置等主題（統稱「啟動活動」）。「服務」係依「約定」購買。

## 1.2.2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Accelerator

IBM 針對在購買時於雙方合意之一或多份「交易文件」中所載明並定其範圍之「啟動活動」或其他活動之執行，提供最多五十 (50) 小時為上限之遠端諮詢時間。「服務」係依「約定」購買。

##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適用前揭 DPA。

### Db2 Warehouse on Cloud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1411673289475>

### Db2 Warehouse on Cloud on AWS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58EE4EA00CB711E6B4A6CF14C90731CD>

##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 3.1 服務水準協定 (SLA)

IBM 為「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依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5%	10%
小於 99.0%	25%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 4. 計費

###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約定」為「雲端服務」有關專業或訓練服務。
- 「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
- 「虛擬處理器核心」係指為「雲端服務」提供或由其管理之標準容量虛擬化處理器。
- 「虛擬處理器核心-小時」係指指定給「雲端服務」、為其提供或由其管理之標準容量虛擬化處理器每一使用時數（使用時數無條件進位至最接近之時數）。

- 所稱十億位元組 (GB)，指由「雲端服務」處理、或於其中使用、儲存或配置之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資料。
- 「月計十億位元組 (GB)」係指「雲端服務」中每月所使用、儲存或配置之「十億位元組 (GB)」平均數量（該數量無條件進位至最接近之「十億位元組 (GB)」）。

## 4.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不問已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

## 5. 其他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 5.1 啟用軟體

本「雲端服務」內含下列「啟用軟體」：

啟用軟體	適用之授權條款（如有）
IBM Data Server Driver Package 11.1 版	<a href="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lis/A13348EC3D451D5F852580890042140B?OpenDocument">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lis/A13348EC3D451D5F852580890042140B?OpenDocument</a>
IBM Data Server Manager Enterprise 2.1 版	<a href="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lilookup/F0B7F3B557A73D4C852580830079A197?OpenDocument">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lilookup/F0B7F3B557A73D4C852580830079A197?OpenDocument</a>
IBM Data Studio 4.1 版	<a href="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lis/8EE7B373D3B303F085257EC40040DDE0?OpenDocument">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lis/8EE7B373D3B303F085257EC40040DDE0?OpenDocument</a>
IBM Database Conversion Workbench 4.0 版	<a href="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lis/1DB8E7F370D1B84E85257FA3004F99BF?OpenDocument">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lis/1DB8E7F370D1B84E85257FA3004F99BF?OpenDocument</a>
IBM InfoSphere Data Architect 9.1 版	<a href="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lis/2BB03C6D51BC9FC385257EC40040DFC5?OpenDocument">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lis/2BB03C6D51BC9FC385257EC40040DFC5?OpenDocument</a>

### 5.2 Db2 Warehouse on Cloud MPP Small for AWS 適用條款

若「客戶」之本「雲端服務」授權載明為「AWS 適用」者，則適用下列條款：

本「雲端服務」應用程式層及「客戶」資料與內容之管理，係於非由 IBM 管理之第三人雲端服務基礎架構與平台上代管之。本「雲端服務」基礎架構、本「雲端服務」平台之若干部分，以及相關服務，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加以代管及管理，包括以下各項：資料中心、伺服器、儲存體及網路；應用程式及資料備份；防火牆及威脅偵測；以及應用程式部署、監視及操作之 API（統稱「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因此，縱使本「服務說明」或據以提供本「雲端服務」之基本服務合約（例如：「IBM 雲端服務合約」（下稱「基本合約」））中有任何規定：

- 若「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提供者通知 IBM 其已撤銷或終止其服務或 IBM 或「客戶」對該等服務之存取權限，則 (i) IBM 得提供「客戶」同等功能之由 IBM 管理之「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存取權限；或 (ii) IBM 得以對「客戶」為終止通知之方式，於該第三人提供者所為該終止生效日期後立即終止本「雲端服務」。
- IBM 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或條件，且 IBM 就「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對「客戶」不負任何責任；對本「雲端服務」（於取決於「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之情況）亦不負任何責任。

### 5.3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供應項目適用之條款

「自攜本身之授權 (BYOL)」供應項目需要「客戶」先取得下表所示相關聯「IBM 程式」之適當授權。「客戶」之 BYOL 授權不可逾越以下所示相關聯 IBM 程式之「客戶」授權比率。

BYOL 供應項目不包括相關聯 IBM 程式的「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客戶」聲明「客戶」已取得以下各項：(1)相關聯 IBM 程式之 (1) 適用授權及 (2) 適用「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在 BYOL 供應項目的訂用期間，「客戶」應維持與 BYOL 供應項目授權搭配使用之 IBM 程式授權之現行「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若「客戶」之前項相關聯 IBM 程式使用授權或該相關聯 IBM 程式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終止，則「客戶」之 BYOL 供應項目使用權亦隨之終止。

使用所示對應授權項下之 BYOL 供應項目時所需相關聯 IBM 程式授權數量之比率，詳列於下表。

「客戶」得繼續使用使用特定相關聯 IBM 程式之授權，俾以於下列期間（「並行使用期間」），於「客戶」使用 BYOL 供應項目時，同時部署該等相關聯 IBM 程式，稱特定相關聯 IBM 程式，指適用於對 BYOL 供應項目所為使用之相關聯 IBM 程式：「客戶」之訂用期間為一年者，「並行使用期間」自「客戶」開始起始訂用 BYOL 供應項目之日起算，不得逾九十日；「客戶」之訂用期間為一年以上者，「並行使用期間」自「客戶」開始起始訂用 BYOL 供應項目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年。於「並行使用期間」結束後，於「客戶」使用 BYOL 供應項目之期間，「客戶」之特定相關聯 IBM 程式之授權將被暫停，「客戶」不得再使用該等授權部署該等相關聯「IBM 程式」（受任何明訂例外條款之拘束），所稱特定相關聯 IBM 程式，指適用於對 BYOL 供應項目所為使用之相關聯 IBM 程式。

相關聯 IBM 程式	BYOL 供應項目	比率 n/m*
IBM Db2 Advanced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a.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SMP Medium b.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SMP Large c.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MPP Small BYOL d.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Flex Performance	a. 比率：1260 PVU/1 實例 b. 比率：1260 PVU/1 實例 c. 比率：980 PVU/1 實例 d. 比率：3360 個 PVU/1 個實例
IBM Db2 Advanced CEO IBM Db2 Developer Edition	a.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SMP Medium b.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SMP Large c.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MPP Small BYOL d.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BYOL Flex Performance	比率：1 至 N 位授權使用者/1 個實例 **/**

\*「比率 n/m」係指「客戶」就每 ('n') 份前述相關聯 IBM 程式指定度量之授權，得將該等授權數量套用至特定份數 ('m') 之 BYOL 供應項目指定度量之授權。

\*\* Db2 Advanced CEO Offering and Db2 Developer Edition 例外條款：縱有前揭條款，於「客戶」將 Db2 Advanced CEO Offering 或 Db2 Developer Edition 之「授權使用者」授權套用至 BYOL 供應項目時，「客戶」之「授權使用者」授權總數，不問數量，均適用於 BYOL 供應項目之 1 個（總計）「實例」授權，惟受下列附加條款之拘束：(1)「客戶」得繼續搭配其對 BYOL 供應項目之使用，將一切「授權使用者」授權並行使用於部署相關聯 IBM 程式；惟 (2) 前述 BYOL 供應項目僅限由「客戶」已為其取得相關聯 IBM 程式授權之「授權使用者」存取及使用。

\*\* Db2 Developer Edition 例外條款：除前揭限制外，於「客戶」將 Db2 Developer Edition 授權套用至 BYOL 供應項目時，「客戶」對 BYOL 供應項目之使用，以「非正式作業」用途為限。「非正式作業」係指「客戶」僅限於其內部開發及測試環境等內部非正式作業之活動，始得使用前揭 BYOL 供應項目，該等活動包括且不限於測試、效能調整、錯誤診斷、內部基準評價、暫置、品質確保等活動，及/或使用已發佈之應用程式設計介面開發供內部使用之 BYOL 供應項目附加或擴充功能。未取得適當的正式作業授權，「客戶」無權將本「雲端服務」的任何部分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5.4 內容及資料保護之特定功能與責任

本「雲端服務」執行下列安全特定功能：

於提供「雲端服務」時，會一併為「客戶」建立單一管理使用者。Db2 Warehouse on Cloud 主控台提供管理使用者建立其他使用者的能力。透過主控台定義之使用者及其被指定之存取層級，二者之管理均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前揭管理使用者與一般使用者，均得使用在本「雲端服務」外部執行之 IBM Db2 用戶端程式直接存取本「雲端服務」資料儲存庫。該存取是否符合「客戶」之安全要件，由「客戶」負完全之確保責任。例如，「客戶」得將用戶端配置為使用 SSL 保護網路資料流量。

本「雲端服務」可讓「客戶」管理若干資料庫物件（例如：表格）之相關存取權。該等存取權之指定、管理及審查，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本「雲端服務」採用自動加密。此加密採用 256 位元金鑰「密碼封鎖鏈 (CBC)」模式之「標準加密標準 (AES)」。此外，還會對資料庫備份映像檔進行自動壓縮及加密。備份映像檔係採用 256 位元金鑰 CBC 模式之 AES 予以加密。

## 6. 優先適用條款

### 6.1 健康資訊之內容及資料保護

雙方當事人所訂「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條款有不同規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

本「雲端服務」之 Data Sheet 中，縱有載明 1996 年「健康資訊可攜性與責任歸屬法案」(Health Information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相關資訊，及搭配本「雲端服務」使用列屬個人資料類型及/或「特種個人資料」之「健康資訊」及「健康資料」（統稱「健康資料」）之許可使用，於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時，應遵循下列限制與條件之規定：

僅下列 Db2 Warehouse on Cloud 供應項目可提供用以實施「HIPAA 隱私權與安全規則」(HIPAA Privacy and Security Rule)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

-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SMP Medium
-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SMP Large
-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MPP Small
-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MPP Large
-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Flex
-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Flex Performance

提供上列供應項目以實施「HIPAA 隱私權與安全規則」(HIPAA Privacy and Security Rule)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僅限於「客戶」事先通知 IBM，表明「客戶」將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並經 IBM 以書面確認將針對「健康資料」之使用而提供本「雲端服務」之情形。因此，本「雲端服務」不得使用於受 HIPAA 保護之「健康資料」之傳輸、儲存或其他用途，除非符合下列情形：  
(i) 「客戶」對 IBM 為前述用途之通知；(ii) IBM 與「客戶」已簽訂適用「事業夥伴合約」(Business Associate Agreement)；及 (iii) IBM 以書面向「客戶」明示確認本「雲端服務」得與「健康資料」一併使用。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將「雲端服務」作為 HIPAA 所定義之健康照護處理機構 (health care clearinghouse)，而用以處理「健康資料」。